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 8月11日起,至2026年9月7日17时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 8月10日,即2026年8月1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自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预留印鉴、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8月11日起,至2026年9月7日17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2026年8月11日起至2026年9月7日17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管理人将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光大欣鑫+姓名+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光大欣鑫+张三+同意”;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光大欣鑫+张三+反对”;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弃权,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光大欣鑫+张三+弃权”。请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回复身份证件号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无误,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无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出具表决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代其出具表决意见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预留印鉴、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2026年9月7日17时)前至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自行进行了有效表决,则以自行进行的有效表决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统计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并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重复提交短信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的,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表决票重复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

ii.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通道重复提交短信投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且有效的表决短信为准;

iii.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若不同表决票的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异时,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纸质表决票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纸质表决票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下同);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常设联系人:牛玥

联系电话:021-80262667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联系人:高淑娟

联系电话:021-32170132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能会二次召集或重新召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6、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附件一:《关于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附件一

关于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为实施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和清算程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附件二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关于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表决意见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签名/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9月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若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是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5年11月16日成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或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下同)方可召开。同时,本次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下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审议《关于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届时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财产清算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2、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权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同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并将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处理基金财产清算的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事项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开展了细致的市场调研和论证,与基金托管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协商一致。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3、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之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9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行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89.52	448.64	9.11%
营业利润	262.82	234.90	11.88%
利润总额	262.70	234.43	1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76	202.38	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04	201.71	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3	1.03	9.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5.72	15.64	上升0.0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幅度
总资产	56,111.02	49,313.16	1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13.36	3,379.61	3.96%
普通股股本	183.51	183.51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79	14.06	5.19%
不良贷款率(%)	0.81	0.84	下降0.03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304.83	322.98	下降18.15个百分点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考虑了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发放的影响。

2.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规定计算。

3.拨备覆盖率根据《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实施指引)(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税务操作指引)(中国银行业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指引)》(银协发(2023)34号)计算,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含核算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贷款损失准备。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26年上半年,本行深入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和金融为民初心,统筹推进稳规模、增效益、调结构、防风险,向新向优的发展态势进一步巩固。

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截至上半年末,资产总额56,111.0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79%;各项存款余额29,802.7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39%;各项贷款余额27,702.5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20%。

经营效益持续提升。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89.52亿元,同比增长9.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76亿元,同比增长8.0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15.72%,同比提升0.08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1.13元,同比增长9.71%。

资产质量进一步提优。截至上半年末,不良贷款率0.81%,较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达上市以来最优水平,拨备覆盖率304.83%,风险抵补能力充足。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行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827 证券简称:百联股份 900923 百联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46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7日-2027年6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18,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997,56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93元/股-8.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8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将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8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9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2.48元/股(含本数)调整为12.33元/股(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7日、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临2026-025)、《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6-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36)、《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26-038)、《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18,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成交最高价为8.12元/股,成交最低价为7.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997,56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4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药业”)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中一药业变更生产负责人以及核减生产地址、生产范围、车间生产线。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粤20160046

分类码:AhzxBzCz

住所(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32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30年3月29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1、广东省潮州市二期工业园区振兴路南,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归属企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2、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32号,丸剂(水蜜丸、水丸、蜜丸、浓缩丸、糊丸),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合剂,中药前处理车间(口服制剂);

3、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4号(除K1栋),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外用制剂)。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中一药业生产负责人由“叶彬”变更为“杨超”,核减生产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七星岗”及相应的车间生产线“南村提取车间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口服制剂)生产线”和生产范围“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归属企业: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在中一药业受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华佗再造丸、清热散结片、益妇止血丸、金丹丸、龙凤宝胶囊、西洋参黄芪胶囊、蛇胆陈皮散、千柏鼻炎片、四方胃片、通便宁片、蛇胆川贝散、喉康散、复方余甘子利咽含片的原批准信息中核减受托生产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七星岗”、受托生产车间“南村提取车间”、受托生产线“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口服制剂)生产线”。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与风险提示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七星岗的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生产线,归属企业为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明兴药业”),因明兴药业生产实际情况和资源整合需要,其已核减该生产地址、生产范围、车间生产线。本次中一药业核减相应生产地址、生产范围、车间生产线是应本公司企业产能调整的需要,不会对中一药业生产造成影响。中一药业相关管理人员工作调整,相应变更生产负责人。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价值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价值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工银价值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3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